附件1

第四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

网络电影盛典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网络电影单元□ 微电影单元□ 狮城印象单元□（□内打√） |
| 创作单位 |  | 创作时间 |  |
| 作品时长 |  | 作品版权登记号 |  |
| 播放网站 |  | 首播时间 |  |
| 通信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微信号 |  |
| 主创人员简介 |  |
| 影片内容简介 | （200字以内） |
| 作品获奖经历 |  |

备注：表格可以视内容加页。

附件2

第四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网络电影盛典

报名协议书

1.所有报名作品必须为报名单位或个人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第四届中国·沧州华优秀传统文化颂网络电影盛典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不承担由此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报名作品版权存在纠纷或争议，组委会保留取消其报名资格的权利。

2.报名单位或个人需授权允许组委会剪辑其报名作品，作为组委会当前或未来宣传节目的一部分。

3.报名单位或个人需授权允许组委会在第四届中国·沧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颂网络电影盛典官网及合作网站展播其作品。

4.组委会不承担报名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作品报名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所有送选作品优盘及资料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备份。

5.报名单位或个人须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内各项内容，其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及荣誉；对于联络方式未注明或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单位或个人承担；作品的证书、奖杯及奖品，以报名表和优盘所附信息为准。作品一经刊出，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6.所有报名作品内容须积极向上，要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

7.报名单位或个人如接受邀请出任本次网络电影盛典推荐委员会成员时，须退出本次推荐作品活动；

8.报名单位或个人须遵守组委会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9.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组委会所有。

10.签字即视为同意此协议。

报名单位/个人：(签字 盖章)

 日期：